

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 23K+200 改建工程，規劃設計及地質鑽探不當，經審計部促請研謀改善，該局業已研謀具體改善措施

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簡稱臺鐵局）為減少颱風豪雨帶來災害，爰辦理「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 23K+200 改建工程」，契約金額 4,872 萬元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，預定 100 年 12 月 31 日完工。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本案未先辦理水理分析即逕行決定涵洞施工斷面，致設計通水斷面過大，超出上游堤防頂部高程，造成不經濟設計及增加工程費用達 471 萬餘元；未確實掌握規劃設計廠商地質鑽探分包情形，亦未善盡審查及監督責任，無法及時發現鑽探位址未符規定，肇致鑽探結果與地質現況有重大差異，管幕工法無法順利推進，嚴重延宕工程執行進度；且未針對進度落後原因，研謀有效因應措施，無法克服地質差異問題，肇致終止契約，並衍生履約爭議，及斥資公帑 1,272 萬餘元施作之部分管幕掩埋不用。爰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函請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。

交通部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函稱，臺鐵局已懲處 4 位失職人員，各核予申誡 1 次之處分，並研提：爾後將簽請延聘或委託專家學者協助專業審查，廣納各方意見以補專業不足之處，確保採購品質；將於招標文件中，確實要求杜絕不當分包並建立監督機制；研議具體可行施工方式，已完成之部分管幕，將維持原設計規劃之功能，以避免公帑浪費，執行進度如產生嚴重落後時，針對問題癥結立即提出可行方案，成立專責小組，通案研謀針對進度嚴重落後之工程，建立預防、處理，解決方案等改善措施。本案終止契約後臺鐵局業已檢討擬具前述改進措施，以重新辦理預算書及相關設計圖說，預定於 103 年度重新發包。



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 23K+200 改建
工程-現場施工情形
(100 年 12 月 16 日拍攝)



宜蘭線九份坑溪涵洞 23K+200 改建
工程-解除契約後現況
(101 年 9 月 4 日拍攝)